

靖边县第九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靖边县第九小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靖边县第九小学信息化设备项目事宜，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靖边县第九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

交货地点：靖边县第九小学指定场地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

供货内容：详见附件一《供货明细及分项报价表》，该附件所列产品规格、品牌、数量、单价等内容，为本项目全部供货范围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合作关系，采购产品的品名、品牌、货号、单价、技术参数等，以附件一《供货明细及分项报价表》及乙方投标文件核定内容为准，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验收、结算、支付的核心依据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配套服务，不得擅自变更产品规格、品牌或降低服务标准。

三、质量与价格保证



质量保证：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产品，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及投标文件承诺；其中，涉及安全认证、性能检测的产品（如服务器、教学终端等），须随货附带对应的产品合格证、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；其他产品须提供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及保修凭证。

价格保证：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（详见附件一），系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核定的固定价格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调整；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甲方需求增加产品数量，新增部分价格仍按附件一对应产品单价执行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捌万壹仟元整（¥881,000.00），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产品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为项目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付款条件及流程：

（1）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交付、安装调试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以下材料：①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发票抬头须为“靖边县第九小学”，项目名称与本合同一致）；②乙方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③乙方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④甲方出具的《最终验收报告》原件。

（2）甲方收到上述完整材料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因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，若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财政部门关于资金拨付的说明文件，付款日期顺延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金或



其他诉求。

五、交货、安装调试与验收

（一）交货

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，乙方须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（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）；因产品规格特殊需跨区域调货的（具体品类详见附件一“需调货产品清单”）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调货周期（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），经甲方确认后按告知周期交货；若甲方有急用产品需求（指因教学紧急需求需优先交付的产品，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（特殊定制类产品除外，此类产品交货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。

交货要求：乙方交付产品时，须对产品进行防震、防潮、防损包装，并在包装外标注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甲方名称及“小心轻放”“向上”等警示标识；随货一并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、出厂检测报告、原厂保修证明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文件（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安装调试

乙方在产品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；调试须达到以下标准：①产品硬件无损坏、功能正常，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；②软件系统安装到位，可正常运行，与甲方现有信息化系统兼容（若涉及系统对接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调试）；③设备布局符合甲方教学场地规划要求，线路布置规范、安全。

（三）验收

验收分“初步验收”和“最终验收”两个阶段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

初步验收：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附件一《供货明细及分项报价表》，对产品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包装完整性进行清点核对；核对无误后，甲方在《初步验收签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；若发现产品短缺、包装破损或型号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最终验收：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①产品功能测试（按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逐项验证）；②软件运行稳定性测试；③安装规范性检查；④售后服务承诺确认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《最终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，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，复验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若甲方在最终验收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最终验收通过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为全部产品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；保修期内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（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72 小时），维修更换的产品仍享受原保修期剩余期限或 3 个月免费保修（以较长者为准）。

保修期外，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用，并向甲方明码标价；同时，乙方应每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，检查产品运行状况，提供维护建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非原装正品、以次充好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规格 / 参数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、误工损失等）。

(2)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，每逾期 1 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.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(3)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无法达标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%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；若因此影响甲方教学使用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相应的误工损失。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（除财政资金未下拨情形外），每逾期 1 日，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.0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，直至甲方付清款项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配套软件、技术服务，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；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或诉讼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、支付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项目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商业



目的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确认，本合同载明的甲方地址(靖边县统万路 5 号)、乙方地址(靖边县龙山路晨光巷 45 号)及联系方式，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；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通知导致文书送达失败的，由该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与终止

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；确需变更的，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因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中止或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《供货明细及分项报价表》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与份数

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另可根据需要向甲方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报备（报备份数由甲方确定）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靖边县第九小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靖边县统万路 5 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

账号：2610090709200186090

电话：0912-4634823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6 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靖边县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靖边县龙山路晨光巷 45 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靖边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69750800000180

电话：13572649872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一：《供货明细及分项报价表》（略，需单独附页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